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320號

原告 臺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沈明傑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欠缺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並未蓋用公司大小章，請原告予以補正。

三、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有所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同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補繳。

四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118條至第121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，行政訴訟法第59條亦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起訴狀及

01 附屬文件均未檢附繕本，請為上開補正後再行檢附補正後之
02 繕本過院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04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唐一強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鍾堯任